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0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公司”）拟通过向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集团”）的全体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及拟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泰投资、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姚振芳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民士达 65.02%股份，并向包括国丰控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期间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现就查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即 2020 年 1 月 20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泰和新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
5、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在本次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
7、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性质	变更股份（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张红梅	交易对方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清宇的配偶	买入	3,600	1,000
		卖出	2,600	
夏松剑	交易对方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仁荣的配偶	买入	20,000	0
		卖出	20,000	
周睿	交易对方周福照的子女	买入	2,000	0
		卖出	2,000	
祝言燕	交易对方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买入	1,200	0
		卖出	1,200	
林敏	泰和新材的财务人员	买入	400	2,000
		卖出	–	
姚振芳	交易对方	买入	71,500	71,500
		卖出	–	

根据公司本次交易《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关于买卖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与承诺》，泰和新材、交易对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声明和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1、根据张红梅出具的《关于买卖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和陈清宇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与承诺》，张红梅承诺：

“本人上述买卖泰和新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在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泰和新材股票。

若上述买卖泰和新材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上述买卖泰和新材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

本人对本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说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说明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陈清宇承诺：

“本人在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在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泰和新材股票。

若本人亲属买卖泰和新材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则其买卖泰和新材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

本人对本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说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说明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根据夏松剑出具的《关于买卖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和李仁荣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与承诺》，夏松剑承诺：

“本人上述买卖泰和新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在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泰和新材股票。

若上述买卖泰和新材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上述买卖泰和新材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

本人对本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说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说明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李仁荣承诺：

“本人在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在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泰和新材股票。

若本人亲属买卖泰和新材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则其买卖泰和新材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

本人对本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说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说明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3、根据周睿出具的《关于买卖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和周福照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与承诺》，周睿承诺：

“本人上述买卖泰和新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在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泰和新材股票。

若上述买卖泰和新材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上述买卖泰和新材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

本人对本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说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说明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周福照承诺：

“本人在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在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泰和新材股票。

若本人亲属买卖泰和新材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则其买卖泰和新材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

本人对本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说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说明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4、根据祝言燕出具的《关于买卖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祝言燕承诺：

“本人上述买卖泰和新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在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泰和新材股票。

若上述买卖泰和新材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上述买卖泰和新材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

本人对本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说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说明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5、根据林敏出具的《关于买卖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林敏承诺：

“本人上述买卖泰和新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在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泰和新材股票。

若上述买卖泰和新材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上述买卖泰和新材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

本人对本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说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说明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6、根据姚振芳出具的《关于买卖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姚振芳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知悉泰和新材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及购买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公司 65.02%事项，但本人不属于民士达的管理层人员，也不属于持有民士达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资产重组没有决定权，也不能施加重大影响。本人上述买卖泰和新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公布预案后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在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泰和新材股票。

若上述买卖泰和新材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上述买卖泰和新材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

本人对本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说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说明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泰和新材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泰和新材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泰和新材（002254.SZ）2,412,694 股，累计卖出 2,388,516 股，截至查询期末持有泰和新材 31,478 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查询期间均无交易，截至查询期末，信用融券专户及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均不持有泰和新材股票。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除上述相关机构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泰和新材股票的情形。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上述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泰和新材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本次重组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受理法院：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受理法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51 号
案号：（2019）粤 06 民初 197 号
案由：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受理日期：2020 年 1 月 2 日
1、诉讼有关当事人
原告：UNICAL AG S.P.A.
地址：意大利，曼托瓦，卡斯特拉欧 46033，罗马大街 123 号
ITALY，CASTEL D’ARIO（MN）VIA ROMA 123 CAP 46033
法定代表人：VITALI CATIA
被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叶远璋

2、诉讼起因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就被告使用原告“Schuster”商标（以下简称“Schuster 商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经销、制造和销售原告供暖锅炉及配件（以下简称“经销产品”），签订了独家经销协议（以下简称“经销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与经销协议合称“协议”），以明确原告与被告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其中，经销协议约定被告是原告在中国的独家经销商，许可协议约定原告许可被告使用 Schuster 商标，以便履行其在经销协议下约定的义务。

原告在《民事起诉书》中称被告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存在未能达到最低采购数量及不正当注册商标的违约行为，并据此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承当相应的违约责任。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根据独家经销协议第 4.2 条，向原告支付应付差额 9,537,440.88 欧元；

（2）请求判令被告注销其注册商标“舒时特”（注册号：16385056），并停止在相关产品及配件上使用该注册商标；

（3）请求判令被告因违反独家经销协议，不当注册原告商标和使用该等商标而造成的损失 560,125.00 欧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原告外聘律师费用，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费用为 27,855.69 欧元（即港币 247,024.22）；

（5）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合计为 10,125,421.57 欧元，根据 2019 年 10 月 31 日人民币兑欧元汇率中间价 7.8676:1 换算，折合人民币为 79,662,766.74 元。

4、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粤 06 民初 197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对原告所主张的事实和理由是否存在、所主张的诉讼请求是否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以及原告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等进行专业的分析和研究，并审慎地作出应对方案及准备相关证据。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书》；
2、《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粤 06 民初 197 号）；
3、《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粤 06 民初 197 号）；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
4、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 137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封有顺先生
7、会议方式：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8、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4,702,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0,759,826 股的 44.0912%。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5,259,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0,759,826 股的 7.437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1,667,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0,759,826 股的 43.854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3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0,759,826 股的 0.23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杨姗姗、王丽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对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2,309,3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62%；反对 2,39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2,865,75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875%；反对 2,393,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含）同意，作出特别决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4,578,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1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5,135,15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98%；反对 1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4,382,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3%；反对 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4,939,15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41%；反对 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紫鑫药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各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 / 股（含），回购股份比例不低于 0.7589%，不超过 1.2648%；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的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9,24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9%，最高成交价为 5.2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00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131,160.69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及《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自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2 月 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为 3,617.64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04.41 万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7 日、2019 年 11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共赢利率结构 3028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6.85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312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11.30—2019.2.28	8,000	4.00%	是	78.9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1—2019.3.12	3,000	3.35%	是	25.33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 – 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25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28—2019.4.2	4,000	3.40%	是	35.4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400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1—2019.4.11	5,000	4.15%	是	51.16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443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25—2019.4.26	5,000	4.10%	是	51.11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495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2.28—2019.5.29	10,000	3.8%	是	93.7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514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3.13—2019.6.11	5,000	3.85%	是	47.4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3.14—2019.6.13	4,000	3.35%	是	33.78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590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5.31—2019.7.3	500	3.40%	是	1.5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2019.7.11	5,000	3.45%	是	86.01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560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4.22—2019.7.21	9,000	3.85%	是	85.44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599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4.26—2019.7.25	5,000	3.85%	是	47.47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665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5.29—2019.8.27	10,000	3.90%	是	96.16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690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6.11—2019.9.9	5,000	3.95%	是	48.70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62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8.30—2019.10.8	1,000	3.05%	是	3.26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777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17—2019.10.15	5,000	3.83%	是	47.22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04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26—2019.10.24	8,000	3.90%	是	76.93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10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31—2019.10.29	5,000	3.90%	是	48.08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64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8.28—2019.11.26	8,000	3.80%	是	74.96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91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9.9—2019.12.9	5,000	3.80%	是	47.37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6.17—2019.12.16	4,000	3.50%	是	70.19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28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7—2020.2.5	5,000	3.80%	是	46.85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 204 期 D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2—2020.2.13	12,500	3.83%	否	——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73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29—2020.2.27	8,000	3.85%	否	——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 231 期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24—2020.3.26	8,000	3.80%	否	——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5 日